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XXX项目(项目编号：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或者提供其他 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盖单位电子签章)

2022年10月12日



说明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(制造商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）行业（请填写所在行业）（）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2022年10月12日

